

(上接B018版)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1996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国家证券仲裁研究所研究员。2000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研究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开始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伦婉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前Thomson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至1993年担任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西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 Asia,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

裴长先生,董事,中国党员,硕士。历任石油部第四采油机械厂工会主席;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研究员、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理总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方荣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长;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mura Legzdins先生,董事,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

房培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处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财务,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戚国强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金融学院副部长、金融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伍时焯(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Thomson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 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 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 Unilink Telecom Inc.等国际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副总裁。现任圣路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

李孝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 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高级法律顾问。

夏瑞麟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机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夏萍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办公室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李燕女士,监事,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国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现任国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

孙祺先生,监事。学士。历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公司、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总监助理。

唐洁女士,CFA,监事,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上海夏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

郑培女士,监事。硕士。历任上海证券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支持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高级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总监。

3. 经理层

范伟鸿先生,监察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2012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长。

孙经理,经理人。

陈戈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检验局办公室、晋江检验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员、高级稽核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监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佳伟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历任分支行职员、经理。曾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业务一部投资顾问、上海机构业务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理。公司副司级副总理。2014年6月19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本基金基金经理小组

(1) 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自2002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曾任摩根史丹利研究部助理,里昂证券股票分析师,摩根大通执行董事,美林证券高级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期行业研究负责人,自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富国全球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7月起任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起任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海外投资总监。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陈戈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饶刚先生等。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票决策制度。

7.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的管理费;

(2) 基金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out-of-pocket fees);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费及其他预扣及预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8) 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6\% - 当天费用$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当天费用$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托管费

率、基金托管费率等。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

《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 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用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 前端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B.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新的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后端申购费用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申购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请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个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项目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0.5%。

投资者选择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比例不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目前赎回费用的比例为基金管理人资产净值的2%。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近应给予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基金的运作机制,针对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基金赎回